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民字〔2021〕72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疫情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1年我区遭遇近六十年来最严重旱情，受灾区域广、农作物影响大、灾情持续时间长，加之新冠肺炎疫情零星散发，并确诊一例输入性鼠疫，救灾防疫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受灾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受灾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一）**加大急难社会救助力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对本辖区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及政策落实的指导力度，确保将因灾情、新冠肺炎和鼠疫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情况紧急的，可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于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必要时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

（二）**严格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已确认身份的生活困难家庭或个人，根据情况可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

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受灾情、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可视情暂停低保对象退出工作，用好低保渐退政策，切实提高困难群众抵御风险能力。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做好相关救助政策衔接。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党疫组发〔2020〕3号）有关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可上浮临时救助标准20%；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按照自治区应急厅、民政厅转发《应急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宁应急〔2020〕3号）有关要求，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保障好受灾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加强特殊困难群众照料服务

各市、县（区）要发挥村（居）委会、社会工作者、入户核查员作用，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的走访探视，提高探访频次，及时了解灾情、疫情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因灾因疫导致的特困人员，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强化兜底保障。持续加强集中供养服务，尽最大努力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做到“应

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对因灾因疫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做好照料服务工作。受灾地区要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全面摸排，对存在住房、饮水、用电等安全隐患的，及时安置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切实提高救助时效

（一）深化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各市、县（区）民政局要积极组织动员村（居）委会、驻村干部、社区网格员、入户核查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深入困难群众家中，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灾疫情疫情影响群众生活状况，对陷入生活困境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加快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认真做好与教育、人社、住建、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员的监测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快速响应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服务热线电话值守，及时回应困难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优化救助工作流程。各市、县（区）民政局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简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充分运用“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移动应用 APP、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申请、核对、办理、查询等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按照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下放的要求，科学调

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形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持续强化工作保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做好社会保障工作，特别是受灾疫情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大局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完善工作措施，全力做好保障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二）加强部门衔接配合。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好工作落实。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医保、农业农村、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衔接配合，及时比对核实失业登记、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相关信息，加强工作交流和资源统筹，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兜住底、兜准底”。

（三）做好资金保障监管。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按要求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补助资金，为做好受灾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9月8日